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113号

申请人：赵丽容，女，197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荣县双石镇黄家村2组9号。

被申请人：北京岐波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3号楼19层2203。

法定代表人：陈海彬。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在办理赵丽容与北京岐波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波盛世公司）仲裁裁决执行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岐波盛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赵丽容申请对岐波盛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决定将该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岐波盛世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陈海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赵丽容与岐波盛世公司仲裁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1166号裁决书裁决岐波盛世公司的给付义务包括返还资金10万元及利息。仲裁裁决书生效后，赵丽容向

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京01执689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岐波盛世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执行转破产审查案件。岐波盛世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岐波盛世公司为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我国破产程序启动采申请主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中关于“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的规定，申请执行人赵丽容同意移送破产审查，其为本案申请人，岐波盛世公司为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赵丽容对岐波盛世公司享有债权并已

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债务人岐波盛世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赵丽容的全部到期债务，且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故应当认定岐波盛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本院将该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丽容对北京岐波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卫
审 判 员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史明亮